

附件2

兴平市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考核评价表

单位名称：

考核项目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类别	考核指标	具体内容	分值	单项得分
基础工作 (40分)	组织领导	1.领导重视，办理工作纳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，经过调查研究制定办理工作方案，明确责任领导、责任科室、承办人员和办理时限。(4分) 2.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经常研究解决办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有效促进建议提案落实。(3分) 3.主办单位主动邀请协办单位负责人，共同协商研究办理工作任务，办理过程中沟通、配合情况良好。(3分)	10	
	制度建设	1.认真执行《兴平市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规定》(兴政办发〔2014〕17号)和市人大、市政协关于建议、提案办理工作的各项规定，结合本部门、本单位实际，建立健全办理工作规章制度，办理程序规范。(5分) 2.办理工作方案、班子成员研究办理工作的会议记录、同代表委员座谈的会议记录、建议提案的书面答复、办理工作总结等相关材料齐全，档案完备。(5分)	10	
	工作机制	1.与代表、委员保持密切联系，与代表、委员的面商率、沟通率达到100%，积极吸纳代表、委员的意见建议。(4分) 2.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、市政府督查室的联系沟通，及时汇报办理进展情况。(3分) 3.承办人员责任心强，熟悉政策，业务能力较强。(3分)	10	
	方法创新	1.能够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采取现场办理、联合办案、上门走访和公开答复等多种形式，不断创新办理方式。(5分) 2.在办理工作中，有调研报告，有实地考察的资料的。(5分)	10	
办理实绩 (60分)	承办数量	主要考核承办单位建议提案承办数量占承办总数的比重。(计分公式：承办单位建议提案承办数÷承办单位建议提案总数×10)。	10	
	办理效果	主要考核承办单位办理建议提案的实际效果。(计分公式：A类建议提案数÷单位承办总数×20+B类建议提案数÷单位承办总数×16+C类建议提案数÷单位承办总数×12)。	20	
	答复时限	承办单位在接受办理任务后，在三个月内办结。如因客观条件限制不能如期完成的，要书面报告市人民政府督查室。经市人民政府督查室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同意，可适当延长办理时限，对超过办理时限的，未办结一件扣1分，直至扣完为止。	10	
	答复质量	承办单位在规定时限内答复办理结果，且答复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政策、法律规定，实事求是、格式规范、措施具体、文字精练、表达准确、态度诚恳。	10	
	意见反馈	代表、委员对建议、提案的办理结果满意，基本满意率达到100%，其中满意率要达到80%以上，或经承办单位解释或重新办理后，代表、委员表示满意。代表、委员对办理结果反馈意见为“不满意”的，一件扣1分，直至扣完为止。	10	
总得分				

注：承办单位因答复质量问题导致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对办理结果反馈意见为“不满意”的，或者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时限要求内完成办理任务的，取消“先进单位”评选资格。